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5年12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刘朝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科技创新”职能，修订后议事规则更名为《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总裁工作

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